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 قەشقەر شەھەرلىك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财政局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AMJ-KS-GK-[2022]009 号

二、项目名称：喀什市万头牛场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新疆华渝创投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北站路 182 号 4 栋
4 单元 109 号房

被投诉人：新疆爱满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滨河南路 003 号（新隆大酒店旁）南湖假日大
酒店后院内招商中心

四、项目基本情况

本投诉项目 2022 年 4 月 6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2022 年 5 月 12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与被投诉人在喀什市政府采购中心（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三楼开标室）组织开标、评标，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2022 年 5 月 14 日投诉人对开标活动存有质疑，向被投诉人提交了书面质疑函，2022 年 5 月 19 日新疆爱满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质疑内容进行了回复；因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2022 年 5 月 23 日向喀什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交了



投诉书，喀什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相关投诉材料、证据进行了审查并依法受理。经审查，现将投诉审查情况回复如下：

投诉事项 1：喀什市万头牛场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MJ-KS-GK-[2022]009 号；我司代表人在开标现场检查标书密封环节，发现两家投标供应商均为“开标一览表”，然而按招标文件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1 明确指出“投标单位必须制作“报价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的字样。不按要求标注或不单独提交报价一览表，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投诉事项 2：黑龙江米尔克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伊春路、龙章路、东湖路地段 K1 栋 1 单元 13 层 1301 号）提供虚假材料应标，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举例：拖拉机：LX1604 为东方红拖拉机特有型号，品牌为：东方红而不是 milker(米尔克)。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2 年 5 月 23 日喀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受理投诉人的投诉书后，依据《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被投诉人和采购人发送了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提供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及开标现场视频等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并组织相关人员对喀什市万头牛场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AMJ-KS-GK-[2022]009 号）进行审查。



审查结果认定：

对投诉事项 1：招标代理机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经审查，在开标过程中，新疆成泰新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米尔克畜牧设备有限公司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投标文件。因此，本投诉事项事实依据充分，投诉事项成立。

对投诉事项 2：黑龙江米尔克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伊春路、龙章路、东湖路地段 K1 栋 1 单元 13 层 1301 号）提供虚假材料应标，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审查黑龙江米尔克畜牧设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上拖拉机型号为 LX1604，前期因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拖拉机型号写为 milker(米尔克)，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中标（成交）结果更正公告，且此投诉事项未依法提出质疑。因此，本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人的此项投诉不予支持。

綜上所述，现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之规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之规定，给予新疆爱满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警告处理。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投诉人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喀什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7 日

